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4-915503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无

所属机构: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制定和公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为宗旨，按照依法、科学、公开的原则制定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和公布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非食用物质名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第五条 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物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发现的非食用物质；
- 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添加或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
- 具有科学数据表明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物质。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物质不重复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 我国法律、法规已明确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因环境污染或食品原料等天然带入，且能够排除人为添加的物质。

第七条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和我国公民，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非食用物质增补、修订建议，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有关技术机构提出建议。经形式审核后报送至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提出非食用物质建议所提供的材料中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该物质的基本信息（中英文名称、主要成分、物质组成等）；

- (二) 该物质可能添加的食品种类、使用目的、使用环节及佐证材料；
- (三) 该物质的主要毒性及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科学文献、检测报告、典型案例等）；
- (四) 该物质纳入名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 该物质的检测方法情况；
- (六) 其他应该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第八条中所列材料审查非食用物质名录及检测方法制修订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并形成综合审查意见。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专家综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将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物质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非食用物质名录：

- (一) 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发现的新非食用物质；
- (二) 需要对非食用物质的基本信息等进行调整；
- (三)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十二条 非食用物质名录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